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1084破49号

申请人：蒋长宝，男，汉族，1974年4月1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22197404161376，住江苏省高邮市卸甲镇龙奔村嵇庄组22号。

被申请人：高邮市长宝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卸甲镇龙奔村。

法定代表人：戚维兰。

破产管理人：江苏三法（扬州）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16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高邮市信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高邮市长宝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年10月23日，蒋长宝向本院申请对高邮市长宝铸业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高邮市长宝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卸甲镇龙奔村，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蒋长宝（占股60%）和戚维兰（占股40%），法定代表人戚维兰，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6日。2017年9月5日，本院作出（2017）苏1084民初3111号民事

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高邮市长宝铸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高邮市信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人民币 313658.26 元，并从 2017 年 5 月 13 日起以 313658.26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偿还之日止；二、蒋长宝、高邮市富康鞋业有限公司、高邮市超前农机配件厂对高邮市长宝铸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所负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反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高邮市长宝铸业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在执行该案中，发现高邮市长宝铸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高邮市信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书面申请，本院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立案审查。2023 年 8 月 16 日，本院裁定受理高邮市信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高邮市长宝铸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 年 8 月 28 日，本院指定江苏三法（扬州）律师事务所为高邮市长宝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23 年 10 月 10 日，本院主持召开高邮市长宝铸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止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1284548.75 元，初步核定债权人人数为 3 人。

本院认为，申请人蒋长宝系高邮市长宝铸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其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整申请资格。同时，高邮市

长宝铸业有限公司资产已无法偿还全部债务，具备重整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2023年10月24日起对高邮市长宝铸业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敏
审 判 员 叶晓红
审 判 员 王 芬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茜